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Obee Holdings Limited

融達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948)

(新加坡股份代號：D5N)

建議重組之經修訂時間表

謹此提述融達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本公司」) 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之通函 (「該通函」) 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有關 (其中包括) 建議重組之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經修訂時間表

如該通函所列示，發售章程原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寄出。由於須要額外時間安排發售章程大量印刷，預期發售章程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寄出。

以下載列之 (其中包括) 建議重組經修訂時間表僅供指示用途，且經修訂時間表或會更改，如有任何改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作出公佈。

事件	預期日期/時間
公開發售章程寄發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 (星期一)
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包銷協議的最後終止時間.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星期二) 下午五時正
公佈公開發售結果.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星期五)
完成公開發售、股份認購事項及 配售管理層配售股份以及 寄發發售股份及認購股份的股票.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星期一)
倘公開發售被終止，則寄發退款支票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星期一)
安排計劃預期生效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星期二)

撤回或解除清盤呈請及
解除臨時清盤人之委任.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達成所有復牌條件及刊發有關復牌的公佈.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自新交所除牌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復牌及開始買賣股份、
發售股份及認購股份.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碎股配對安排.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四）
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三）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股份新股票的最後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附註1 : 潛在投資者及股東務請注意(i)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下午二時三十七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維持暫停買賣直至進一步通知；及(ii)根據公司法第166條，除非百慕達法院另有頒令，否則本公司任何股份轉讓或本公司股東狀況變更均屬無效。

附註2 :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的公佈所披露，計畫已取得計劃債權人的批准。香港法院及百慕達法院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批准計畫，且計畫預計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生效，惟須待完成公開發售及股份認購事項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計畫生效後，所有計劃債權人對本公司之申索將被解除。復牌須待（其中包括）清盤呈請獲撤回或解除及清盤人獲發放或解除方可作實，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計畫未成功生效，將不會進行復牌。

附註3 : 於復牌後，為方便因股本重組及公開發售而產生的股份碎股交易，本公司將委聘代理盡力為有意補足完整一手買賣單位或出售彼等持有的股份碎股的該等股東，安排提供有關買賣股份碎股的配對服務。股份碎股持有人應注意，買賣股份碎股的配對乃盡力進行，概不保證能夠成功配對股份碎股的買賣。股東如對上述措施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專業顧問。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有關代理及配對服務詳情的公佈。

附註4 : 除另有註明外，本公佈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下午二時三十七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一直暫停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代表董事會
融達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Donald Edward Osborn
庄日杰
及
蘇文俊
共同臨時清盤人
作為代理人無需承擔任何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賴輝先生、陽劍慧女士及陳玲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金濤先生及曾憲芬先生。

*僅供識別